

## 因應新冠狀肺炎病毒第 6 號緊急命令

### 1. 命令與效期:

(1) 本法令簡稱為第 6 號緊急命令(2020)

(2) 本命令生效日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6 點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6 點

2. 解釋: 本命令條文所稱“有限營業時間”指的是商家或企業可以營業的一段限制性時間

(a) 上述“有限營業時間”明訂於本命令之「表一」

(b) 所有行動均須依照本命令第 7 條及 16 條規定辦理

“夜間宵禁”意指當天晚間 7 點 01 分至隔天上午 5 點 59 分

“24 小時宵禁”意指依照本命令條文實施之 24 小時宵禁

3. 宵禁時間表: 為防範新冠狀肺炎病毒疫情擴散, 宵禁時間明列於本命令「表一」項下

### 4. 居家遠距辦公

(1) 所有行業與商家、公司均可在允許其員工居家遠距辦公之前提下持續營業, 依本命令第 6 條獲准及第 8 條所規範之必要工作人員排除適用本條款

(2) 年長者、屆退員工及患有痼疾者應優先列入居家遠距辦公人員名單

(3) 依據本條第一款規定且其員工依照本命令第 7 條謹守社交距離及保持身體距離之商家與公司均可繼續營業

### 5. 公務人員、國有機關、國營企業與法院

上述機關所屬公務人員除內閣秘書長指定者外, 其餘均居家遠距辦公

### 6. 商家暫停營業與特許例外情況

(1) 依據本命令第 16 條規定, 除下列商家與行業外, 其餘行業均須在本命令生效期間暫停營業

(a) 醫療院所

(b) 領有合法執照之保全公司

(c) 獲警政署長書面同意豁免之商家與公司

上述營業場所仍應依第 7 條規定保持社交與身體距離

(2) 依據本命令第 16 條規定, 所有營建工程均居暫停進行, 以下情況除外

(a) 依據本命令執行公衛、安全與保安所需

(b) 居家或商號緊急水電、屋頂或其他緊急修繕所需

## 7.保持社交與身體距離守則

依據本命令獲准營業之商家應嚴格執行保持社交與身體距離守則

(a)確保所有員工及顧客在排隊進、出營業場所時均保持社交與身體距離至少 6 英尺

(b)在確保每位顧客均擁有至少 30 平方英尺空間之原則下, 限制入場人數

(c)在結帳櫃檯前每 6 英尺劃設標線

(d)在排隊入場路線每 6 英尺劃設標線

## 8.安置場所

(1)為避免疫情擴散, 所有居民均不得離開住所(庭院範圍內), 符合下列條件者除外

(a)必要工作人員

(b)符合第 6 條規定之人員

(c)緊急醫療所需(仍應保持 6 英尺社交與身體距離)

(2)本命令所規範之“必要工作人員”包括以下人員

(a)克國國防軍

(b)克國警隊所屬警員

(c)消防救護人員

(d)國家緊急應變署、尼島緊急應變署、國家緊急應變中心、衛生緊急應變中心及其他緊急應變人員

(e)監獄、矯正設施及其他同類機構

(f)醫療、照護院所

(g)海關

(h)移民局

(i)航港局

(j)新聞媒體必要新聞從業人員

(k)公訴署、檢察總長辦公室、國會議員、內閣秘書長

(l)水、電公司及電子與平面媒體人員

(m)國家印刷局

(3)所有上述必要工作人員均須隨時佩戴識別證

## 9.教育及宗教場所

(1)所有教育及宗教場所均應關閉

(2)上述規定不限制電子或視訊方式辦理教學或宗教儀式

## 10.社交活動限制

所有居民均不得舉辦、出席或造訪

- (a)私人派對
- (b)娛樂或競賽性質之體育活動
- (c)婚禮(16 條第 7 款規定者除外)
- (d)餐會、舞會或酒會
- (e)任何設施或場所之任何其他典禮或活動
- (f)葬禮(16 條第 6 款規定者除外)
- (g)兄弟會、私人或社交俱樂部、民間社團之集會
- (h)公共海灘
- (i)酒吧或小酒館
- (j)任何其他社交活動

#### 11.國際旅遊限制

(1)為預防、控制及防治新冠狀肺炎病毒疫情擴散，自即日起

(a)除取得航港局事先書面同意外，包括私人機場在內之所有機場均封閉，禁止國際航空器入境

(b)所有港口禁止私人、區域或外國船舶入港

(c)禁止外籍旅客轉機或入境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2)本第一款規定不適用於

(a)出境航班或船隻

(b)貨運班機或貨船

(c)商業快遞航班

(d)獲航港局特許之緊急航班

(e)外交人員搭乘之航班

(3)依據第二款規定，除遭遇運作困難或取得航港局同意，所有航班乘務或機務人員不得入境

#### 12.國內旅遊限制

(1)依據第 16 條規定，所有居民均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a)提供、僱用或企圖從事克、尼兩島間之內陸海上運輸

(b)除依據第 5、6 或 8 條規定外不得在私有或公有道路駕駛車輛

(c)提供、僱用或企圖使用載客小巴士、私家車輛、租賃車、計程車、渡輪

(2)克國警察或國防軍均可攔檢任何車輛，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均將遭逮捕

(3)上述規定之車輛包括所有機動車輛、摩托車、載客小巴士、租賃車

及計程車

### 13.禁止造訪

所有居民不得造訪(a)所有隔離檢疫處所或設施;(b)收留於醫療院所、安養院或老人院等相關醫療機構之病患;(c)監獄囚犯

### 14.暫停所有酒類販售執照

所有酒類販售執照均依據本命令暫時中止其效力

### 15.戶外配戴口罩

緊急命令期間所有在戶外空間之人員均須配戴口罩以遮蔽口、鼻

### 16.有限度營業時間

(1)有限度營業時間仍應遵守第 7 條規定之社交及身體距離

(2)依據第 4 條規定居家遠距辦公人員在有限度營業時間仍應居家辦公，以避免疫情擴散，生命損失

(3)無法依據第 7 條規定遵守社交或身體距離之商家及公司行號不得在有限度營業時間對外營業

(4)可依據第 7 條規定遵守社交或身體距離之商家或公司行號方可在有限度營業時間對外營業

(5)依據第 10 條規定，個人得以參加視訊會議但不得實際主辦、參加或出席下列各項活動

(a)私人派對

(b)娛樂或競賽性質之體育活動

(c)餐會、舞會或酒會

(d)任何設施或場所之任何其他典禮或活動

(e)兄弟會、私人或社交俱樂部、民間社團之集會

(f)公共海灘

(g)酒吧或小酒館

(h)任何形式的社交活動

(6)在有限度營業時間，個人可參加葬禮，但應遵守下列規範

(a)參加葬禮之死者家屬不得超過 10 人

(b)不得超過 1 位神職人員出席

(c)僅有必要喪葬人員可以出席

(d)葬禮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e)所有人員均需遵守第 7 條規定之社交及身體距離

(7)在有限度營業時間，個人可以參加婚禮，但應遵守下列規範

(a)參加婚禮人員不得超過 10 人

- (b)不得超過 1 位神職人員出席
- (c)僅有必要攝影人員可以出席
- (d)僅有 2 位必要證人可以出席
- (e)婚禮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 (f)除新郎及新娘外，所有人員均需遵守第 7 條規定之社交及身體距離
- (8)依據第 12 條規定 所有人不得提供 僱用或企圖使用載客小巴士租賃車、計程車或渡輪，下列狀況者除外
  - (a)每排座位乘客不得超過 2 人;
  - (b)所有人員均配戴口罩;
  - (c)依據天氣狀況，車窗需全開或部分開啟
  - (d)所有人員做好手部清潔衛生，並遵守社交及身體距離規範
- (9)營建工程、農民及漁夫在遵守社交及身體距離規範下，可從事相關活動
- (10)所有營業之商家與公司行號均應讓員工有充分通勤時間以配合夜間宵禁

#### 17.衛生規範

所有商家及公司行號應遵守之衛生規範明訂於第二列表

#### 18.防疫應變工作小組權限

防疫應變工作小組可以(a)檢查任何商家或公司行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b)提供商家或公司行號諮詢意見，以符合相關規定

#### 19.罰則

違反相關規定者一旦罪證成立，最高罰款不得超過 5,000 東加幣或不逾 6 個月徒刑或兩者併罰。

表一:宵禁時間表

日期	宵禁類型	可外出時間
4 月 25 日上午 6 點 至 4 月 27 日上午 5 點 59 分	24 小時宵禁	
4 月 27 日	有限度營業時間	上午 6 點至下午 7 點
4 月 27 日下午 7 點 1 分至 4 月 28 日上 午 5 點 59 分	夜間宵禁	
4 月 28 日	有限度營業時間	上午 6 點至下午 7 點
4 月 28 日下午 7 點	夜間宵禁	

1 分至 4 月 29 日上午 5 點 59 分		
4 月 29 日上午 6 點至 4 月 30 日上午 5 點 59 分	24 小時宵禁	
4 月 30 日	有限度營業時間	上午 6 點至下午 7 點
4 月 30 日下午 7 點 1 分至 5 月 1 日上午 5 點 59 分	夜間宵禁	
5 月 1 日	有限度營業時間	上午 6 點至下午 7 點
5 月 1 日下午 7 點 1 分至 5 月 5 日上午 5 點 59 分	24 小時宵禁	
5 月 5 日	有限度營業時間	上午 6 點至下午 7 點
5 月 5 日下午 7 點 1 分至 5 月 6 日上午 5 點 59 分	夜間宵禁	
5 月 6 日	有限度營業時間	上午 6 點至下午 7 點
5 月 6 日下午 7 點 1 分至 5 月 7 日上午 5 點 59 分	夜間宵禁	
5 月 7 日	有限度營業時間	上午 6 點至下午 7 點
5 月 7 日下午 7 點 1 分至 5 月 8 日上午 5 點 59 分	夜間宵禁	
5 月 8 日	有限度營業時間	上午 6 點至下午 7 點
5 月 8 日下午 7 點 1 分至 5 月 9 日上午 5 點 59 分	夜間宵禁	

洗手及良好衛生規範:

- 1.在出入公共場所或打噴嚏、咳嗽、擤鼻涕後以肥皂及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務必清洗手背、指縫及指甲縫，取下口罩前務必先洗手
- 2.如果沒有肥皂及清水，請使用乾洗手或酒精濃度至少 60%的消毒液清潔手部

3.避免以手碰觸眼睛、鼻子、嘴巴及未清洗、消毒的手

4.載客巴士、租賃車、計程車或渡輪在每趟行程後均續消毒所有門把、扶手